金史/卷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九 ◄

金史
卷一十 本紀第十 章宗二

► 卷十一 →

↑回《金史》

四年春正月己巳朔，以皇太后喪，不受朝。辛未，以平章政事夾穀清臣為尚書右丞相，監修國史。丁丑，遣戶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。癸未，尚書省奏大興府推官蘇德秀為禮部主事，上曰：「朕既嘗語卿，百官當使久於其職。彼方任理官，複改戶曹，尋又除禮部，人才豈能兼之？若久於其職，但中材勝於新人，事既經練，亦必有濟，後不可輕易改除。」上又言：「凡稱政有異跡者，謂其斷事軼才也。若止清廉，此乃本分，以貪污者多，故顯其異耳。宰臣又言：‘近言事者謂，方今孝弟廉恥道缺，乞正風俗。’此蓋官吏不能奉宣教化使然。今之察舉官吏者，多責近效，以幹辦為上，其有秉心寬厚，欲行德化者，輒謂之迂闊。故人人皆以教化為餘事，此孝弟所以廢也。若諭所司，官吏有能務行德化者，擢而用之，則教化可行，孝弟可興矣。今之所察舉，皆先才而後德。巧猾之徒，雖有髒汙，一旦見用，猶為能吏，此廉恥所以喪也。若諭所司，察舉官吏，必審真偽，使有才無行者不以覬覦，非道求進者加之糾劾，則奔兢之俗息，而廉恥可興矣！」辛卯，賑河北諸路被水災者。癸巳，諭點檢司：「行宮外地及圍獵之處悉與民耕，雖禁地，聽民持農器出入。」丙申，東京路副使王勝進鷹，遣諭之曰：「汝職非輕，民間利害，官吏邪正，略不具聞，而乃以鷹進，此豈汝所職也！後毋複爾。」

二月戊戌朔，如春水。始以春、秋二仲月上戊日祭社稷。癸丑，獵于姚村澱。癸亥，至自春水。丙寅，參知政事張萬公罷。

三月戊辰朔，諸部提刑司入見，各問以職事，仍誡諭曰：「朕特設提刑司，本欲安民，於今五年，效猶未著。蓋多不識本職之體，而徒事細碎，以致州縣例皆畏宿而不敢行事。乃者山東民艱於食，嘗遣使賑濟，蓋卿等不職，故至於此。既往之失，其思悛改。」庚午，上將幸景明宮，御史中丞董師中等上書切諫，不報。壬申，章再上，補闕許安仁、拾遺路鐸皆諫，乃止。制定民習角牴，槍棒罪。以工部尚書胥持國為參知政事。丙子，特賜有司孔端甫及第，授小學教授，尋以年老，命食主簿半俸致仕。甲申，幸香山永安寺及玉泉山。甲午，定配享功臣。敕自今御史台奏事，修起居注並令回避。

夏四月丁酉朔，幸興陵崇妃第。是日，始舉樂。自己亥至癸卯，百官三表請上尊號，上曰：「祖宗古先有受尊號者，蓋有其德，故有其名。比年五穀不登，百姓流離，正當戒懼修身之日，豈得虛受榮名耶？」不許，仍斷來章。戊申，親禘於太廟。庚戌，如萬甯宮。辛亥，右丞相清臣率百官及耆艾等複請上尊號，學官劉璣亦率六學諸生趙楷等七百九十五人詣紫宸門請上尊號，如唐元和故事，不許。丁巳，賑河州饑。敕女直進士及第後，仍試以騎射，中選者升擢之。乙丑，減尚廄食谷馬。

五月丙寅朔，曹王永升及諸王請上尊號，不許。以尚廄局使石抹貞為橫賜夏國使。己巳，上以群臣累上尊號不受，詔諭中外，徒罪以下遞降一等，杖以下原之。甲戌，觀稼於近郊。辛巳，諭左司：「遍諭諸路，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。」癸未，以久雨，鋋。

六月癸丑，賜有司所舉德行才能之士安州崔秉仁、袞州翟駒、錦州齊文乙、大名孫可久、陳信仁、應州董戩並同進士出身。丙辰，以晴，致祭嶽鎮海瀆。壬戌，尚書右丞相夾谷清臣進封戴國公，西京留守完顏守貞為平章政事，封蕭國公。尚書右丞劉瑋薨。

秋七月辛巳，南京路提刑司自許州遷治南京。己丑，制三品以上官有故者，若親、賢、勳、舊，尚書省即與聞奏，議加追贈。命以銀改鑄「禮信之寶」，仍塗以金。以同判大睦親府事襄為樞密使。以御史中丞董師中等為賀宋生日使。

八月己亥，樞密使襄帥百僚再請上尊號，不許。是日，歲星、太白晝見。庚子，大赦。甲辰，至自萬甯宮。丁未，釋奠孔子廟，北面再拜。辛亥，國史院進《世宗實錄》，上服袍帶，禦仁政殿，降座，立受之。

九月甲子朔，天壽節，禦大安殿，受親王百官及宋、高麗、夏使朝賀。戊辰，以參

知政事來谷衡為尚書右丞，戶部尚書馬琪為參知政事。敕尚書省：「大定二十九年以後土庶言事，或系國家或邊關大利害已嘗施行者，可特補一官，有益於官民，量給以賞。」以西上閤門使大栱為夏國生日使。庚午，如山陵，次奉先縣。辛未，拜天於縣西。壬申，致奠諸陵。癸酉，如秋山。

十一月庚午，右丞相清臣、參知政事持國上表丐閑，優詔不許。戊寅，以翰林直學士完顏匡等為賀宋正旦使，命匡權易名弼，以避宋諱。壬午，木冰。丙戌，詔諸職官以贓汙不職被罪、以廉能獲升者，令隨路、京、府、州、縣列其姓名，揭之公署，以示勸懲。庚寅，夏國嗣子李純佑遣使來訃告。

十二月甲午朔，夏國李純佑遣使奉故王仁孝遣表以進。諭大興府于暖湯院日給米五石，以贍貧者。戊戌，定武軍節度使鄭王永蹈以謀反，伏誅。己亥，諭有司，以鄭王財產分賜諸王，澤國公主財物分賜諸公主。甲辰，諸王府增置司馬一人。以紇石烈珪為高麗生日使，西上閤門使大栱等為夏國敕祭慰問使。庚戌，尚書省以科目近多得人，乞是舉增取進士。上然之，詔有司：「會試毋限人數。」甲寅，冊長白山之神為開天弘聖帝。丙辰，獵於近郊。是歲，大有年。邢、洺、深、冀及河北西路十六謀克之地，野蠶成繭。

五年春正月癸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乙丑，昭容李氏進位淑妃。己巳，初用唐、宋典禮，皇后忌辰皆廢務。尚書省進區田法，詔相其地宜，務從民便。又言遣官劭農之擾，命提刑司禁止之。乙亥，以葉魯、穀神始制女直字，詔加封贈，依倉頡立廟盩厔例，祠於上京納裏渾莊。歲時致祭，令其子孫拜奠，本路官一人及本千戶春秋二祭。辛巳，前中都路都轉運使王寂薦三舉終場人蔡州文商經明行修，足備顧問。前河北西路轉連使李揚言慶陽府進士李獎純德博學，鄉曲譽之。絳州李天祺、應州康晉侯屢赴廷試，皆有才德。上曰：「文商可令召之。李獎給主簿半俸終身，余賜同進士出身。」遣國子祭酒劉璣冊李純佑為夏國王。丁亥，幸城南別宮。

二月丁酉，初定長吏勸課能否賞格。尚書省奏：「禮官言孝懿皇太后祥除已久，宜易隆慶宮為東宮，慈訓殿為承華殿。」從之。詔購求《崇文總目》內所闕書籍。戊戌，祭社稷，以宣獻皇后忌辰，用熙寧祀儀，樂縣而不作。甲辰，鄆王琮薨。己酉，宰臣請罷北邊屯駐軍馬，不允。癸丑，以齊河縣民張涓、濟陽縣王琛、河州李錡急義好施，詔複之終身，仍著於令。命宣徽使移剌敏、戶部主事赤盞實理哥相視北邊營屯，經畫長久之計。

三月壬申，初定限錢禁。庚辰，初定日月風雨雷師常祀。戊子，置弘文院，譯寫經書。

夏四月壬辰朔，幸北苑。庚子，詔各路所舉德行才能之士，涿州時琦、雲中劉摯、鄭州李升、恩州傅礪、濟南趙摯、興中田扈方六人，並特賜同進士出身。以文商為國子教授，特遷登仕郎。己酉，詔自今筐櫝床榻之飾毋以金玉。壬子，特賜翰林待制溫蒂罕迪翰林學士承旨、中奉大夫。乙卯，幸景明宮，董師中、賈守謙、路鐸先後凡兩上封事切諫，不報。

五月庚午，次烏十撒八。戊子，桓、撫二州旱，遣使禱於縉山。

六月壬辰，如冰井。己亥，出獵。登胡土白山。酹酒再拜。曹王永升以下進酒。丙午，拜天，曲赦西北路，己未，如查沙秋山。是月，宋前主甗殂。

七月戊辰，獵於豁赤火，一發貫雙鹿。是日，獲鹿二百二十二，賜扈從官有差。辛巳，次魯溫合失不。是日，上親射，獲黃羊四百七十一。乙酉，次冰井。丙戌，以天壽節，宴樞光殿，凡從官及承應人遇覃恩遷秩者，並受宣敕於殿前。時久雨初霽，有龍曳尾於殿前雲間。戊子，禦膳羹中有發，上舉視而棄之，戒左右毋宣言。

八月辛亥，至自景明宮。壬子，河決陽武故堤，灌封丘而東。丁巳，賜從幸山后親軍銀、絹有差。

九月戊午朔，天壽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壬戌，命增定捕盜官被殺賻錢及官賞格。甲子，都水監官王汝嘉等坐河決，各削官兩階，杖七十，罷之。乙丑，上禦睿思殿，諸路提刑使入見。戊辰，初令民買撲隨處金、銀、銅冶。命參知政事馬琪往視河決，仍許便宜從事。壬申，宋主遣使來告哀。戊寅，以知大興府事尼厖古等為鑒宋國弔祭使。敕尚書省，集百官議備邊事。壬午，特推恩東宮舊人司經王伯溫等八人官有差。甲申，命上京等九路並諸抹及糺等處選軍三萬，俟來春調發，仍命諸路並北阻桀以六年夏會兵臨潢。

冬十月庚寅，右丞相夾谷清臣等表請上尊號，不允。宋遣使獻遣留物。壬寅，右丞相清臣複清上尊號，國子祭酒劉璣亦率六學諸生上表陳請，不允。遣戶部員外郎何格賑河決被災人戶。庚戌，張汝弼妻高陀斡以謀逆，伏誅。壬子，尚書省奏，升提刑司所察

廉官南皮縣令史肅以下十有二人，而大興主簿蒙括蠻都亦在選中，上知其人，曰：「蠻都澆浮人也，升之可乎？與其任澆浮，孰若用淳厚。況蠻都常才，才智過人猶不當用，恐敗風俗，況常才耶！其再察之。」

閏月戊午朔，宋主遣使報即位。甲子，親王、百官各奉表請上尊號，不允。丙寅，以代國公歡都等五人配享祖廟廷。甲戌，以河東南、北提刑使王啟等為賀宋主即位使。乙亥，獵於近郊。戊寅，上問輔臣曰：「孔子廟諸處何如？」平章政事守貞曰：「諸縣見議建立。」上因曰：「僧徒修飾宇像甚嚴，道流次之，惟儒者於孔子廟最為滅裂。」守貞曰：「儒者不能長居學校，非若僧道久處寺觀。」上曰：「僧道以佛、老營利，故務在莊嚴閎侈，起人施利自多，所以為觀美也。」庚辰，參知政事馬琪自行省回，具奏河防利害，語載《琪傳》中。丙戌，以翰林待制奧屯忠孝權戶部侍郎，太府少監溫昉權工部侍郎，行戶、工部事，修治河防。以引進使完顏衷為夏國生日使。

十一月癸巳，詔罷紫荊嶺所護圍場。庚子，以右宣徽使移剌敏等為賀宋正旦使。癸丑，太白晝見。

十二月辛酉，平章政事完顏守貞罷。以知大興府事尼厖古鑒為參知政事，以戶中郎中李敬義為賜高麗生日使。丁卯，免被黃河水災今年秋稅。辛巳，敕減修內司備營造軍千人，都城所五百人。癸未，敕尚書省，自今獻靈芝嘉禾者賞。

六年春正月丁亥朔，受宋、高麗、夏使朝賀。庚寅，太白晝見。辛卯，敕有司給天水郡公家屬田宅。壬辰，如春水。庚戌，罷陝西括地。辛亥，諭胥持國，河上役夫聚居，恐生疾疫，可廩醫護視之。乙卯，次禦林。

二月丁巳朔，敕有司：「行宮側及獵所有農者勿禁。」己未，始祭高祺。庚午，至自春水。丁丑，京師地震。大雨雹，晝晦，震應天門右鴟尾。癸未，宋遣使來報謝。

三月丙戌朔，日有食之。甲午，以翰林直學士孛朮魯子元兼右司諫，監察御史田仲禮為左拾遺，翰林修撰僕散訛可兼右拾遺，諭之曰：「國家設置諫官，非取虛名，蓋責實效，庶幾有所裨益。卿等皆朝廷選擢，置之諫職，如國家利害、官吏邪正，極言無隱。近路鐸左遷，本以他罪，卿等勿以被責，遂畏縮不言，其悉心戮力，毋得緘默。」丙申，如萬甯宮。戊戌，以北邊糧運，括群牧所、三招討司猛安謀克、隨糺及迭剌、唐古部諸抹、西京、太原官民駝五千充之，惟民以駝載為業者勿括。以銀五十萬兩、錢二十三萬

六千九百貫以備支給。銀五萬兩、金盂二千八百兩、金牌百兩、銀盂八千兩、絹五萬匹、雜彩千端、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。庚子，以郡舉才行之士翟介然以下三人特賜進士及第，李貞固以下十五人同進士出身。

夏四月癸亥，敕有司：「以增修曲阜宣聖廟工畢，賜衍聖公以下三獻法服及登歌樂一部，仍遣太常舊工往教孔氏子弟，以備祭禮。」甲子，以尚書左丞烏林答願為平章政事，右丞夾谷衡為尚書左丞。丙子，幸玉泉山。戊寅，以修河防工畢，參知政事胥持國進官二階，翰林待制奧屯忠孝以下三十六人各一階，獲嘉令王維翰以下五十六人各賜銀弊有差。庚辰，以尚書右丞相來谷清臣為左丞相，監修國史，封密國公。樞密使襄為尚書右丞相，封任國公。參知政事胥持國為尚書右丞。壬午，賜宰臣手詔，以風俗不淳，官吏苟且，責之。

五月丙戌，命減萬甯宮陳設九十四所。辛卯，以出師，遣禮部尚書張暐告於廟社。乙未，判平陽府事鎬王永中以罪賜死，並及二子，丁酉，詔中外。乙巳，詔諸路猛安謀克農隙講武，本路提刑司察其惰者罰之。庚戌，命左丞相來谷清臣行省於臨潢府。

六月丙辰，右諫議大夫賈守謙、右拾遺僕散訛可坐鎬王永中事奏對不實，削官二階，罷之。御史中丞孫即康，右補闕蒙括胡剌、右拾遺田仲禮各罰金二十斤。丙寅，以樞密副使唐括貢為樞密使。以久雨，鼮。庚辰，太白經天。辛巳，左丞相清臣遣使來獻捷。

七月丙申，幸曹王永升第。甲辰，始定文武官六貫石以上、承應人並及廕者、若在籍儒生章服制。

八月己未，命衮州長官以曲阜新修廟告成于宣聖。癸亥，至自萬甯宮。己巳，以溫敦伯英言，命禮部令學官講經。辛未，以吏部尚書吳鼎樞等賀宋生日使。壬申，行省都事獨吉永中來報捷。乙亥，敕宮中承應人出職後三年內犯贓罪者，元舉官連坐，不在去官之限，著為令。辛巳，木波進馬。

九月壬午朔，天壽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甲申，冊靜寧山神為鎮安公，忽土白山神為瑞聖公。丙戌，知河間府事移剌仲方為御史大夫。辛卯，如秋山。以尚書左司郎中粘割胡上為夏國生日使。

冬十月丙辰，至自秋山。丁巳，以歲幸春水、秋山，五日一進起居表，自今可十日

一進。乙亥，命尚書左丞來谷衡行省於撫州，命選親軍、武衛軍各五百人以從，仍給錢五千萬。

十一月戊子，左丞相夾谷清臣罷，右丞相襄代領行省事。丙申，以刑部尚書紇石烈貞等為賀宋正旦使。壬寅，初定猛安謀克鎮邊後放免者授官格。禁射糧軍，應役但成隊伍，不得持兵器及凡可以傷人者。甲辰，報敗敵於望雲。乙巳，以樞密使唐括貢、御史大夫移剌仲方、禮部尚書張暐等二十三人充計議官，凡軍事則議之。戊申，初定縣官增水田升除制。

十二月乙卯，詔招撫北邊軍民。以知登聞檢院賈益為高麗生日使，戶部員外郎納蘭昉為橫賜使。戊午，禮部尚書張暐等進《大金儀禮》。丁卯，應奉翰林文字趙秉文上書論奸欺。乙亥，詔加五鎮四瀆王爵。庚辰，上幸後園閱軍器。是月，右丞相襄率駙馬都尉僕散揆等進軍大鹽濼，分兵攻取諸營。

承安元年春正月辛巳朔，受宋、高麗、夏使朝賀。甲申，大鹽濼群牧使移剌睹等為廣吉剌部兵所取敗，死之。丁亥，國子學齊長張守愚上《平邊議》三篇，特授本學教授，仍以其議付史館。

二月甲子，命有司祀高禖如新儀。丁卯，右丞相襄、左丞衡至自軍前。己巳，複命還軍。幸都南行宮春水。甲戌，至自行宮。是月，初造虎符發兵。

三月丁酉，如萬甯宮。不雨，遣宮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。癸卯，敕尚書省：「刑獄雖已奏行，其間恐有疑枉，其再議以聞。人命至重，不可不慎也。」甲辰，遣參知政事尼厖古鑒祈雨於社稷。丁未，複遣使就祈雨于東嶽。

夏四月辛亥，命尚書右丞胥持國祈雨於太廟。壬子，遣使審決冤獄。京城禁傘扇。戊午，初行區種法，民十五以上、六十以下有土田者，丁種一畝。乙丑，命御史大夫移剌仲方祈雨於社稷。壬申，命參知政事馬琪祈雨於太廟。甲戌，尚書省以趙承元言，請追上孝孝懿皇太后冊寶，然後行謚冊禮。禮官執奏尊皇太后已詔示中外，無追冊禮，從之。戊寅，上以久不雨，命禮部尚書張暐祈於北嶽。己卯，遣官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。

五月庚辰朔，觀稼於近郊，因閱區田。乙酉，以久旱，徙市。庚寅，詔複市如常。壬辰，以尚藥局副使粘割忠為橫賜夏國使。乙未，參知政事尼厖古鑒薨。庚子，雨足。

六月甲寅，上以百姓艱食，詔出倉粟十萬石減價以糶之。乙丑，平晉縣民利通家蠶自成綿段，長七尺一寸五分，闊四尺九寸，詔賜絹十匹。丁卯，敕自今長老、大師、大德不限年甲，長老、大師許度弟子三人，大德二人，戒僧年四十以上者度一人。其大定十五年附籍沙彌年六十以上並令戒，仍不許度弟子。尼、道士、女冠亦如之。御史大夫移剌仲方罷。庚午，幸環秀亭觀稼。癸酉，詔應禁軍器路分，步弓手擬於射糧軍內選之，馬弓手擬于猛安謀克軍戶余丁內選之。其有為百姓害，從本州縣斷遣。無猛安戶，於二百里內屯駐軍余丁內取之，依步弓手月給二貫石。

七月庚辰，禦紫宸殿，受諸王、百官賀，賜諸王、宰執酒。敕有司：「以酒萬尊置通衢，賜民縱飲。」乙酉，敕今後高麗、夏使入見數奏，令新設各國通事具公服與閤門使上殿監聽。命有司收瘞西北路陣亡骸骨。

八月己酉，獵於近郊。癸丑，幸玉泉山。甲子，以郊祀日期詔中外。戊辰，至自萬甯宮。以陝西西北路轉運使董師中為御史大夫。癸酉，左丞衡丁父憂。

九月丁丑朔，天壽節，宋、高、夏遣使來賀。幸天長觀。辛巳，以右丞相襄為左丞相，監修國史，封常山郡王。壬午，賜襄酒百尊。太白晝見。癸未，都人進酒三千一百瓶，詔以賜北邊軍吏。以吏部尚書張嗣等為賀宋生日使。癸巳，左丞衡起複。丁酉，知大興府卜、同知郭鑄以擅逮問宰臣，各笞四十。辛丑，西南路招討使僕散揆至自軍。乙巳，以國子監丞烏古論達吉不為夏國生日使。

冬十月丙午朔，詔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。庚戌，命左丞相襄行省于北京，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行院於撫州。丙辰，祫享於太廟。

十一月戊子，參知政事馬琪罷。庚寅，特滿群牧契丹陀鎖、德壽反，泰州軍擊敗之。御史大夫董師中、北京留守裔並為參知政事。甲午，以陝西路統軍使崇道等為賀宋正旦使。丁酉，朝享於太廟。戊戌，有事於南郊，大赦，改元。己亥，曹王永升率親王、百官賀。癸卯，命有司祈雪，仍遣官祈于東嶽。

十二月丙午，樞密使唐括貢率百官請上尊號，不允。乙酉，遣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勞賜北邊將士，授官者萬一千人，授賞者幾二萬人，凡用銀二十萬兩，絹五萬匹、錢三十二貫。庚戌，以同知登聞檢院阿不罕德剛為高麗國生日使，壬子，樞密使唐括貢

複率百官請上尊號，不允。

二年春正月乙亥朔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乙酉，敕職官犯贓私不得訴於同官。丁亥，如安州春水。丁酉，至自春水。辛丑，宋主以母后喪，遣使告哀。

二月丁巳，敕自今職官犯贓，每削一官殿一年。是日，太白晝見，經天。是月，特命襲封衍聖公孔元措世襲兼曲阜令。

三月己卯，親王、百官複請上尊號，不允。壬午，命尚書戶部侍郎溫昉佩金符，行六部尚書于撫州。庚寅，幸西園閱軍器。辛卯，始定保舉德行才能格。癸巳，平章政事烏林答願罷。丁酉，樞密使唐括貢率百官請上尊號，不允。以參知政事裔代左丞相襄行省于北京。

夏四月甲寅，如萬甯宮。丙辰，命有司祈雨，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。甲子，祈雨於社稷。尚書省奏：「比歲北邊調度頗多，請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師德號以助軍儲。」從之。癸酉，親王宣敕始用女直字。

五月甲戌朔，諭宰臣曰：「比以軍須，隨路賦調。司縣不度緩急，促期征斂，使民費及數倍，胥吏又乘之以侵暴。其令提刑司究察之。」丙子，集官吏于尚書省，詔諭之曰：「今紀綱不立，官吏弛慢，遷延苟簡，習以成弊。職官多以吉善求名，計得自安，國家何賴焉？至於徇情賣法，省部令史尤甚。尚書省其戒諭之。」丁丑，北京行省參知政事裔移駐臨潢府。庚辰，升撫州為鎮寧軍。以雨足，報祭於社稷。甲申，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。丁亥，左丞相襄詣臨潢府。己丑，皇子生，庚寅，詔中外，降死罪，釋徒以下。

六月乙巳，命禮部尚書張暐報祀高祖。丙午，雨雹。戊申，以澄州刺史王遵古為翰林直學士，仍敕無與選述，入直則奏聞，或霖雨，免入直，以遵古年老，且嘗侍講讀也。庚戌，詔罷瑤光殿工作。甲寅，置全州盤安軍節度使，治安豐縣。乙卯，封皇子為壽王。

閏月甲午，出西橫門觀稼。

秋七月壬寅朔，幸天長觀，建普天大醮，禁屠宰七日，無奏刑，百司權停決罰。己未，命西上閣門使劉頩賜參知政事裔宴於行省。戊辰，天壽節，禦紫宸殿受朝。

八月庚辰，敕計議官所進奏帖，可直言利害，勿用浮辭。辛巳，以邊事未寧，詔集六品以上官於尚書省，問攻守之計。應中外臣僚不以職位高下，或有方略材武，或長於調度，各舉三五人以備選用，無有顧望不盡所懷，期五日封章以進。議者凡八十四人，言攻者五，守者四十六，且攻且守者三十三，召對睿思殿，論難久之。癸未，至自萬甯宮。丙戌，以左丞相襄為左副元帥，參知政事董師中尚書左丞，左宣徽使盞尚書右丞，戶部尚書楊伯通參知政事。尚書左丞夾穀衡罷。右丞胥持國致仕。庚寅，參知政事裔罷。樞密使唐括貢致仕。壬辰，以左副元帥襄為樞密使兼平章政事。

九月辛丑朔，天壽節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。壬寅，遣官分詣上京、東京、北京、咸平、臨潢、西京等路招募漢軍，不足則簽補之。乙巳，以夏使朝辭，詔答許複保安、蘭州榷場。丁未，以知歸德府事完顏愈為賀宋生日使。癸丑，以上京留守粘割斡特剌為平章政事。辛酉，以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，知大興府事胥持國為樞密副使、權參知政事，行省於北京。乙丑，始置軍器監，掌治戎器，班少府監下，設甲坊、利器二署隸焉。丁卯，分遣官於東、西、北京，河北等路，中都二節鎮，買牛五萬頭。

冬十月庚午朔，初設講議所官十員，共議錢穀，以中都路轉運使孫鐸、戶部侍郎高汝礪等為之。庚辰，尚書省奏，高麗國牒報，其王以老疾，令母弟　　權國事。壬午，尚書省行推排。丁亥，皇子壽王薨。壬辰，詔獎諭西南路招討使僕散揆等有功將士。甲午，大雪，以米千石賜普濟院，令為粥以食貧民。丙申，以禮部員外郎蒙括仁本為夏國生日使。

十一月甲辰，冬至，有事於南郊。乙巳，以薪貴，敕圍場地內無禁樵采。壬子，諭尚書省：「猛安謀克既不隸提刑司，宜令監察御史察其臧否。」庚申，北京留守裔以行省失職，杖一百，除名。右諫議大夫納蘭昉杖九十，削官二階，罷之。甲子，諭宰臣曰：「朕居九重，民間難以遍知，宰相不見賓客，何以得知民間利害。」

十二月己巳朔，敕御史台糾察諂佞趨走有實跡者。己卯，始鑄「承安寶貨」。癸未，遣戶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京逃亡，勸率沿邊軍民耕種，戶部郎中李敬義規措臨潢等路農務。乙酉，諭宰臣：「今後水潦旱蝗、盜賊竊發，命提刑司預為規畫。」戊子，諭西南路將士。庚寅，豫王永成進馬八十匹，賜詔獎諭，稱皇叔豫王而不名。